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 1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附表 1

我們就附表 1 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附件載列了附表 1 的修訂版，並以粗體顯示的註解說明提出修正的原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 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SCHEDULE 1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作結。]

附表 1 [第 2、19、66、108—
160、166、169、169A、194
及 392 條及附表 9]¹

釋義及一般條文

第 1 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 —

- (a) 如某法團的任何證券屬上市證券，則該法團須視為上市法團；
- (b) 如認可交易所應發行有關證券的法團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的申請，同意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容許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則該等證券須視為上市證券，而在該等證券在該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listing)作為名詞使用時，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的程序；

“上訴審裁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指本條例第 210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

¹ 因條文位置變動而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

“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392條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392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repeal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392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392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392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392條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392條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392條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指根據本條例第392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² “中介人”(intermediary)指持牌法團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

“公司”(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指2個或多於2個的法團，而其中1個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³ “公眾”、“大眾”(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⁴ “文件”(document)包括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紀錄帶、任何形式的電腦資訊系統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不當行為”(misfeasance)指以不當方式作出在其他方面屬合法的作為；

“未成年”(minor)就任何人而言，指未滿18歲；

^{4A} “司長”指財政司司長；

²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而“豁免”則以“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2)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4)相同。

³ 這項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公眾”一詞涵蓋“任何類別公眾”，使文意更為清晰。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3)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9)相同。

⁴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現建議以“資訊系統”取代“電腦”一詞。如有機會，政府將會建議對其他法例作出相若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4)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6)相同。

^{4A}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因而相應刪除這釋義。

“ 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 ” (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 指任何法律
程序，不論屬司法程序性質或其他性質；

“ 市場失當行為 ” (market misconduct) 具有本條例第 237(1) 條給予該詞
的涵義；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 243
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市場合約 ” (market contract) 指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
算所參與者訂立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規限的合約，而該約務更替既
符合該等規章，亦是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
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
收而作出的；

“ 申訴專員 ” (Ombudsman) 指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3 條委
任的申訴專員；

² “ 主管人員 ” (executive officer)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b) 就某獲豁免人主註冊機構而言，指根據《銀行業條
例》（第 155 章）屬該人主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或

(c) 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負責直接監管該實體
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該實體的董事；

“ 成立 ” 、 “ 成立為法團 ” (incorporated) 包括以任何方式組成或設立；

⁵ “ 成員 ” (member) 就證監會而言，指該會的執行董事（不論是否以主席或
副主席身分行事）或非執行董事；

“ 交易所參與者 ”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⁵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文意更為清晰。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
同，中文本註解（5）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2）相同。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交易權”(trading right)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有資格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權利，且該權利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行為”(conduct)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一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銀行；

“自動化交易服務”(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證”(certificate of deposit)指存放在發證人或其他人而與金錢(不論屬何種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亦不論該文件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而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任何該等文件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7B(1)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屬訂明票據，則該文件包括在該定義的(b)段就該文件而提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合資格信貸評級”(qualifying credit rating)指 —

- (a) 第 4 部指明的信貸評級；或
- (b) 證監會認為是相等於第 4 部某一指明的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

“收購要約”(take-over offer)就法團而言，指向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等股份或某一指明比重的該等股份而提出的要約，或向該等股份的某一類別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類別股份或某一指明比重的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

“有聯繫者”(associate)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 (i) 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5A} “有聯繫實體”(associated entity)就某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海外公司 —

-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股本”(relevant share capital)指法團某類別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 —

- (a) 本條例的條文；

^{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招股章程；

(ii) 法團購買本身股份；

(i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⁶ “多邊機構”(multilateral agency)指第 3A 部指明的團體；

“私隱專員”(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其他抵押品”(other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⁶ 因條文位置變動而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由於中、英文本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6)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4)相同。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或
- (b) ²就某獲豁免人主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 (i) 在進行該人主機構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人主機構，或由該人主機構的客戶或代該人主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主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人主機構的客戶或代該人主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財產是 —

- (A) 為獲得該人主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人主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和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人主機構對抵押予他的該財產享有權益；

“股份”(share)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招股章程”(prospectus)指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 (a) 就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或
- (b)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

“押記”(charge)包括任何形式的保證(包括按揭)；

“法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法團”(corporation)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豁免遵守本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就獲如此豁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法團”一詞在該豁免範圍內不包括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⁷ “非執行董事”(non-executive director)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21條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的人；

“受規管投資協議”(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指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佯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指本條例附表6第1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凡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即指該部指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

⁸ “直播”(live broadcast live)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指—

- (a) 證券；
- (b) 期貨合約；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槍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⁷ 因條文位置變動而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由於中、英文本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7)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5)相同。

⁸ 英文本以“live broadcast”取代“broadcast live”，有關修訂不影響中文本。見英文本註解(3)。

^{8A}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客戶”(client)就某中介人而言，在該中介人向任何人提供服務而該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指該人，並 —

(a) 包括存放以下項目於該中介人處 —

(i) 證券；

(ii) 金錢；或

(iii) 任何財產作為抵押品，

的另一中介人；但

(b) 在與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包括認可對手方；

“客戶抵押品”(client collateral)指 —

(a) 證券抵押品；及

(b) 其他抵押品；

“客戶款項”(client money)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

^{8A} 為配合在英文本中的描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專員」的描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是項修訂為相應修訂，以「金融管理專員」的釋義，取代「專員」的釋義。

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或

(b) ²就某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而言，指 —

- (i) 在進行該人士機構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人士機構或代該人士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人士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

而該等款項是代該人士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人士機構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客戶資產”(client assets)指 —

- (a)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b) 客戶款項；

“客戶證券”(client securities) —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

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或

- (b) ²就某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 (i) 在進行該人士機構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人士機構或代該人士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人士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收取或持有的，

而該等證券是代該人士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人士機構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client securities and collateral)指 —

- (a) 客戶證券；及
- (b) 客戶抵押品；

“持有”(hold)就財產而言，包括 —

- (a) 管有該財產；
- (b) 在為指明誰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誰人有權收取該財產而設置或製作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中，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有權收取該財產；及
- (c) (就經營業務的人而言)可在以下情況下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 —

(i) 另一人擁有該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ii) 該財產與他經營的業務有關連；及

(iii) 不論該人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是否合法，

但就付款予另一人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單而言，不包括在將該支票或付款單發送予或交付該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發送予或交付其他人的過程中管有該支票或付款單；

“持牌人”(licensed person)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licensed representative)指根據本條例第 119 或 120 條獲批給牌照的個人；

“持牌法團”(licensed corpo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115 或 116 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指明期貨交易所”(specified futures exchange)指第 2 部指明的期貨交易所；

“指明債務證券”(specified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a) 由政府發行或作出擔保的；

(b) 由某發行人發行的，而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c) 由其他獲證監會就個別個案以書面核准的發行人發行的；

“指明證券交易所”(specified stock exchange)指第 3 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

“律政人員”(legal officer)指《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負責人員”(responsible officer)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25(1)條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紀錄”(record)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資料紀錄，並包括—

- (a) 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收據或數據材料，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包含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能夠使該等聲音或數據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以及載有視覺影像以便能夠使該等影像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

“保險人”(insurer)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界定的保險人；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⁹ “洗錢活動”(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指在有意圖達致下述效果下進行的活動：使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者)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代表該等收益；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

⁹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文意更為清晰。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9)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3)相同。

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風險管理委員會”(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本條例第65(1)條設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海外公司”(overseas 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2條所指的海外公司；

“執行”(performance)就職能而言，包括履行及行使；

“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就證監會而言，指證監會執行董事、或¹⁰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21¹¹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

¹²“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

- (a) 就證監會而言，指本條例第13(1)條提述的財政年度；或
- (b) 就持牌法團中介人或持牌法團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
 - (i)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51(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該會根據本條例第151(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

¹⁰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文意更為清晰。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0)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8)相同。

¹¹ 因條文位置變動而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1)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9)相同。

¹² 由於在第VI部將有關核數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伸展至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我們因此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2)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0)相同。

(ii) ^{8A}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9B(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9B(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或

(iii) 在其他情況下，指截至一個公曆年的3月31日為止的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

“財政資源規則”(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指根據本條例第141條訂立的規則；

“財產”(property)包括—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財務通融”(financial accommodation)指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令某人獲得提供或將會獲得信貸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安排，尤其包括透支、已貼現可流轉票據、擔保及延期強制執行償還實質上是一項貸款的債項，亦包括保證任何該等通融的付款或還款的協議；

“高級人員”(officer)—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¹³ “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
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¹³ 由於建議修訂草案第366條以提述“破產管理署署長”，因而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3)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6)相同。

“送達”(served)包括給予；

“核數師”(auditor)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和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或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人；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控權實體”(controlling entity)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20%；或

(ii) 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c) ^{13A}(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附帶有以下權利—

(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i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更改修訂¹⁴、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

^{1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¹⁴ 為確保與草案第308條一致而作出的技術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4)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7)相同。

利；

“控權實體關係”(controlling entity relationship)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和任何中介人之間憑藉以下情況而有的關係 —

- (a) 該中介人是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是該中介人的控權實體；或
- (c) 另一人同時是該中介人及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8A}“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¹⁵“專業投資者”(professional investor)指 —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

¹⁵ 證監會成立了一個有市場代表的工作小組，協助該會修訂“專業投資者”一詞的釋義。有關修訂旨在反映市場人士意見，並更清楚釐定部分類別專業投資者的涵意。此外，證監會計劃在第(i)段中，將任何符合指明資產規定的信託公司、個人、法團及合夥人訂明為專業投資者，並可能須於日後按情況再作調整。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5)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8)相同。

- (f) 集體投資計劃，或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人；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 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g) 退休金或公積金，或管理退休金或公積金的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 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a)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 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 2(1) 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營）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 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或
- (ha) （除為施行附表 6 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i)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界定的專業會計師；

“規章”(rules) —

(a) 就某認可交易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

而就本條例第 24 及 92 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b) 就某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結算與交收服務的提供，以及上述服務的暫停或撤回；
 - (v)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
- (c)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下述者的行為或程序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 (A) 認可控制人；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或
- (C) 本條例第 66(2)條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分節適用的人或團體；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指 —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其服務的提供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章程”(constitution)就某法團(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 —

- (a) 如該法團是公司，指該法團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訂定該法團的章程的其他文書；

“章程大綱”(memorandum)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articles)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¹⁶ “陳詞機會”(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就證監會須給予的機會而言，指透過作出書面申述而陳詞的機會；

“清盤人”(liquidator)包括臨時清盤人；

“費用”(fee)包括收費；

² “註冊”(registered, regist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118條註冊；

² “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118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期交所”(Futures Exchange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市場”(futures market)指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以下項目的買賣或供以下項目的買賣雙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

(i)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的財產或議定數量的財產；或

¹⁶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陳詞機會應依循其自然含意，不應局限於書面申述的方式。視乎議員在討論有關條文時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我們建議刪除這釋義。證監會在執行這項程序保障措施時，必需採取適當的程序及確保為有關方面提供公平的申辯機會；目的是要透過最恰當的方式讓有關方面作出陳述。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6)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7)相同。

(ii)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財產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或是按照當時某個指數或其他系數所處水平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水平的上升或下降而作出的；或

(b) (a)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的期權，

而 —

- (i) ^{16A}(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由中央對手方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章則或慣例作出更替或擔保；或
- (ii) ^{16A}在(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下的合約義務，通常在合約到期日之前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該市場的規章則或慣例解除；

“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指 —

- (a) 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
- (b) 本條例第379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79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6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16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牌”、“牌照”(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第115、116、119或120條批給的牌照，而“獲發牌”、“持牌”(licensed)須據此解釋；

“報酬”(remuneration)包括金錢、代價、財務通融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支付、提供或供給的；

“結算所”(clearing hous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認可證券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b) 業務或宗旨包括—

(i) 就在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ii) 提供就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clearing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根據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買”、“購買”(purchase)就證券而言，包括認購或取得證券，不論所付代價屬何形式；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 —

(a)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ii) 根據有關安排 —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佯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

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 (b) 本條例第 380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但不包括 一

-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 (v) 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按金保存人身分取得金錢的安排；
- (v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違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 (vii) 任何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 (viii)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ix)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x) 本條例第 380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董事”(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¹⁷ “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¹⁷ “廉政專員”(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5 條委任的廉政專員；

“資訊”、“資料”、“消息”(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項目的任何組合；

¹⁸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 (a) 處理資訊的；
- (b) 記錄或貯存資訊的；
- (c) 能用作使資訊記錄或貯存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系統內，或能用作將資訊在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及

¹⁷ 由於修訂草案第 366 條的提述，因而相應加入“廉政專員”的定義以取代“廉政公署”的釋義。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7)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5)相同。

¹⁸ 是項技術修訂，旨在應用《電子交易條例》中相同提述的釋義。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8)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1)相同。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是記錄或貯存在該系統本身或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

⁴“電腦”(computer)指任何用以貯存、處理、檢索或傳送資料的器材；

“債權證”(debenture)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認可交易所”(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指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指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指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認可財務機構”(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認可控制人”(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認可期貨市場”(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

“認可結算所”(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指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認可對手方”(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 (b) ¹⁹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所進行的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但並非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19A}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管有”(possession)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²⁰“銀行”(bank, banker)指經營的業務與認可財務機構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銀行簿冊”(banker's books)包括—

- (a) 銀行的簿冊；
- (b) 由銀行管有的支票、付款用的本票、匯票及承付票；
- (c) 由銀行管有的證券，不論是否作為質押；及

¹⁹ 我們認為，當兩個持牌外匯交易商為有聯繫法團時，其中一個交易商不能作為另一交易商的認可對手方的限制過於嚴格。是項修訂放寬有關規定，從規管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亦應受市場歡迎。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9)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20)相同。

^{19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²⁰ 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認可財務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日趨多元化。這項修訂旨在訂明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20)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2)相同。

(d) 記錄着資料(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且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材料；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槓桿式外匯交易”(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具有本條例附表6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具有本條例附表6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稱銜”(title)包括名稱或稱謂；

“數目”(number)就按照文意可解釋作包括股額的股份而言，包括款額；

“數據材料”(data material)指與任何資訊系統並用或以任何資訊系統製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賣空指示”(short selling order)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作出的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的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 (b) 在該賣方或該人已於作出出售有關證券的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的情況下，就(a)(ii)、(iii)、(iv)或(v)段而言，不包括該項指示；

“廣播”(broadcast)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包括將該材料所載資料廣播；

“廣播業者”(broadcaster)指合法地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設置與維持《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所指的廣播服務；或
- (b) 提供《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第 2(1)條界定的廣播服務；

“賠償基金”(compensation fund)指根據本條例第 229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積金局”(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指本條例第 7 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聯交所”(Stock Exchange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²“豁免”(exemption)指藉批給豁免書而批給的豁免，而“獲豁免”(exempt)須據此解釋；

²“豁免書”(exemp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118條批給的豁免書；

“虧空”(defalcation)指不當地運用(包括挪用)任何財產；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²“獲豁免人土”(exempt person)指獲批給豁免的認可財務機構；

“隸屬”(accredited)指根據本條例第121條隸屬某持牌法團；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簿冊”(books)包括 —

(a) 帳目及任何會計資料；及

(b) (就銀行而言)銀行簿冊，

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證券”(securities)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f) 本條例第379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

- (i)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 (ii) 在以下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項目中的權益—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2條界定的該等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C) 與《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有關的保險合約；

- (iii) 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或建議的一般合夥協議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
-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v)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3 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 89 條所指的承付票；
-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
- (vii) 本條例第 379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證券市場”(stock market)指供人經常會面洽商證券的買賣(包括價格)或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 —

- (a) 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或
- (b) 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抵押品”(securities collateral) —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或

(b) ²就某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人士機構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人士機構，或由該人士機構的客戶或代該人士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機構提供的；或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人士機構的客戶或代該人士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人士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B) 為利便獲得該人士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在該項安排下，該人士機構對抵押予他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借貸協議”(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指任何人所訂立藉以依據某項安排借用或借出證券的協議，而在該項安排下，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所借用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向借出人支付與所借用的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該詞的涵義亦包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

“證券期貨市場”(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指利便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的各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市場、交易所、地方或服務；

“證券期貨業”(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指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中並非投資者的參與者(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 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而在上述證券期貨市場或由上述參與者進行的活動；

“證監會”(Commission)指本條例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對附屬公司的描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 —

(a) 後者 —

(i) 控制前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ii) 控制前者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iii) 持有前者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b) 前者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是後者的附屬公司。

(2) 就第(1)款而言，在斷定一個法團（“前者”）是否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時 —

(a) 後者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由代名人為後者持有的股份，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行使的權力(如後者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則除外)；或

(ii) 由後者的附屬公司或由代名人為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可由該公司或可由代名人為該公司行使的權力(而該公司並非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

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c) 任何人根據前者的債權證或根據為發行該等債權證作保證的信託契據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理會；及

(d) 後者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如包括借出款項，而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只是為一宗在該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作保證而持有或可行使的，則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可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的該等權力(按(c)段所述持有的或可行使者除外)，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3. 對有連繫法團的描述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如有多於一個法團，而其中一個
 - (i) 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 (ii) 是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iii) 是其餘法團所屬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等法團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 (b) 任何個人如
 - (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則第(i)、(ii)或(iii)節描述的每一個法團及其每一附屬公司，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4. 對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的描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法團(“前者”)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它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前者控制。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董事 —

- (a) 除非前者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是他擔任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名個人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他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該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他控制。

(4) 就第(3)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名個人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董事 —

- (a) 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該法團的董事，是他擔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而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他不能獲委任為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5. 對全資附屬公司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人團體（“前者”）須視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的成員只有後者、後者的代理人、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本條解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代理人，或上述四者的任何組合。

6. 對大股東的描述 20A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首述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或與其有聯繫者共同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 10%以上；或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 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b)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持有或聯同其有聯繫者共同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 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 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人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或聯同其有聯繫者共同擁有某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項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 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 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則該人須視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間接行使不少於 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20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217. 對法團的證券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法團的證券（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解釋為提述具有適用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第1條而適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 (a) 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 (b) 擬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或
- (c) 擬在該法團成立時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227A. 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提述

如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之列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8. 對條件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條件，在該條件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修訂(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條件。

239.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 —

- (a) 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人
如 —

²¹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文意更為清晰。

²² 考慮到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我們建議是項修訂，以清楚訂明在整條條例草案內，“投資大眾的利益”不得抵觸“公眾利益”。

²³ 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與有關發牌及登記的第V部的條文一致。

- (i)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ii) 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或藉與該另一人訂立的安排，而就該活動執行本條例第 113 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
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凡提述任何人如為中介人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須解釋為該人為該中介人、代該中介人或藉與該中介人訂立的安排，而就該某類受規管活動活動執行本條例第 113 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i) 如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5 或 116 條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它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 (ii) ~~如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獲豁免領牌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則它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豁免；~~
- (iii) 如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19 或 120 條獲發牌為某持牌法團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他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10. 對違反等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a) 凡提述違反 —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 (b) 凡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 —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違反；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11. 對條例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不論是一般地提述或特定提述，亦不論是否藉提述條例的簡稱，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根據本條例或該其他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附屬法例。

第 2 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²⁴

1. 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21.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2.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3. 芝加哥交易所
4.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5.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7.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89.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910. 韓國證券交易所
1011.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112. 倫敦金屬交易所
1213.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314. 巴黎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
1415.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1516. 紐約期貨交易所
1617. 紐約商品交易所
1718.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8.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19. 大阪證券交易所
20.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21. 費城證券交易所
22.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23.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324.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425. 東京穀物交易所
2526.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2627. 東京證券交易所
27.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28.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²⁴ 為更新指明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名單而作出的修訂。

第 3 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²⁴

1. 美國證券交易所
2. ~~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3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3. 馬德里交易所
4.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5.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4. ~~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
56.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67. 德國證券交易所股份公司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Euronext 布魯塞爾
10. Euronext 巴黎
711.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8.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912.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1013. ~~韓國證券交易所~~
1114.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215. ~~倫敦證券交易所~~
131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15. ~~蒙特利爾交易所~~
1617.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1718.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18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1920.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20.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1. 大阪證券交易所
22.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23. ~~巴黎證券交易所~~
2423.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5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26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726. 泰國證券交易所
- 27.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 28. 瑞士交易所
- 29. 東京證券交易所
- 3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31.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 3A 部²⁵

多邊機構

- 1. 非洲開發銀行。
- 2. 亞洲開發銀行。
- 3. 歐洲投資銀行。
- 4. 美洲開發銀行。
- 5.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 6.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 7.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第 4 部

合資格信貸評級

- 1. 就 —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3 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 -3 級或以上。

²⁵ 由於有關條文的位置變動，因此須相應將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4 納入附表 1 內。

2. 就 —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級或以上；
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3 級或以
上。